

主 编 刘宏凯 杨中华
副主编 苗 壮 颜 冰
刘东利 史洪飞

政府经济学

ZHENG FU JING JI XUE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主 编 刘宏凯 杨中华
副主编 苗 壮 颜 冰
刘东利 史洪飞

政府经济学

ZHENG FU JING JI XUE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经济学 / 刘宏凯, 杨中华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5601-3427-0

I. 政... II. ①刘... ②杨... III. 政府经济学
IV. 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571 号

政府经济学

刘宏凯 杨中华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李国宏

封面设计: 赵 磊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鑫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15.5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41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ISBN7-5601-3427-0

定价: 26.00 元

目 录

绪论

一、政府经济学的含义	1
二、政府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2
三、政府经济学基本经济问题	3
四、政府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6
五、政府经济学的方法论基础	28
六、政府经济学的发展历程	35
第一章 市场论	38
一、市场的含义	38
二、市场制度的构成要素	40
三、市场经济的性质与功能	44
四、市场失灵类型	54
五、市场失灵的原因与表现	58
第二章 政府论	71
一、作为制度安排的政府	71
二、政府的经济职能	73
三、政府失灵的表现	80
四、政府失灵的原因	84
五、政府失灵的矫正	92

六、政府或市场: 权衡两种不完善的选择·····	98
第三章 公共物品理论·····	104
一、公共物品的含义与分类·····	104
二、公共物品市场供应的缺陷·····	112
三、公共物品政府供应的必要性与范围·····	117
四、政府供应公共物品的方式与效率·····	125
五、公共物品理论的发展历程·····	130
第四章 外部经济效应与政府的作用·····	137
一、外部经济效应的含义与特征·····	137
二、外部经济效应的分类与影响·····	139
三、外部经济效应产生的原因·····	142
四、政府解决外部经济效应的必要性·····	144
五、政府解决外部经济效应的政策·····	149
第五章 垄断与政府的反垄断政策·····	154
一、垄断的含义、类型·····	154
二、市场经济中垄断产生的原因与经济后果·····	156
三、政府反垄断政策的原则与手段·····	164
第六章 居民收入差距与政府调节·····	177
一、居民收入差距形成的原因·····	177
二、居民收入差距的度量与后果·····	184
三、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必要性与原则·····	190
四、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政策手段的选择·····	208
第七章 公共选择理论·····	231
一、阿罗悖论及其求解·····	231

二、公共选择中的不同主体·····	239
三、公共选择情况下的寻租·····	247
第八章 信息不对称与政府的作用·····	266
一、信息不对称概述·····	266
二、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原因与经济后果·····	271
三、市场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方法及其局限性·····	277
四、政府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必要性与方法·····	284
第九章 财政赤字与公债·····	289
一、财政赤字·····	289
二、公债·····	297
三、赤字与公债的交互作用·····	316
第十章 政府支出·····	324
一、政府支出的形式·····	324
二、政府采购·····	343
三、政府支出的评估·····	352
第十一章 经济秩序与政府作用·····	360
一、市场经济所需要的经济秩序·····	360
二、市场本身形成和维持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的 可能性与缺陷·····	363
三、政府在建立和维持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中的 作用·····	366
第十二章 通货膨胀与政府调节·····	372
一、通货膨胀的含义和衡量·····	372
二、通货膨胀的类型与影响·····	378

三、通货膨胀的自我强化机制与自我破解机制·····	388
四、政府破解通货膨胀循环的必要性与政策·····	393
第十三章 通货紧缩与政府调节·····	397
一、通货紧缩的含义和衡量·····	397
二、通货紧缩的类型与影响·····	401
三、通货紧缩的自我强化机制与自我破解机制·····	414
四、政府破解通货紧缩循环的必要性与政策·····	424
第十四章 政府税收制度·····	431
一、政府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431
二、税收制度的内容·····	441
第十五章 西方发达国家政府经济行为的实践·····	453
一、美国的自由经济与政府经济行为·····	453
二、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和政府经济行为·····	467
三、日本的“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与政府经济行为·····	478
参考文献·····	486
后 记·····	487

绪 论

一、政府经济学的含义

什么是政府?政府必须做什么?以及政府应该怎样做?这是现代社会中客观存在的现实问题。政府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一个具体的行为机构。政府通过提供充分而必要的公共物品来维持社会生活的协调运转。高品质的政府行政需要较好的公共政策和较高的工作效率。如何制定较好的公共政策?如何取得较高的工作效率?这不仅是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

如果说人类社会自产生阶级和国家之后政府即已存在并体现它的威严和发挥其作用的话,那么,到现代社会,政府从未像今天这样行使着它巨大无比的职能和作用,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政府的职能,也已不仅仅是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其经济职能发挥的领域越来越广泛,作用越来越显著。在现代社会,政府无处不在。从生产、流通、资源配置到消费导向、纳税、国际竞争、太空、气象、水利、市政建设以至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任何现代经济问题都无法脱离政府行为的研究。政府经济学就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解释、分析和规范政府的职能和作用的科学。

政府经济学也被称为公共经济学(Public Economics)或公共部门经济学(Public sector Economics)。所谓公共部门是指政府及其附属物,公共部门的行为,集中体现和代表了政府的行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主体。西方经济学把所有经济主体分为公共部门(Public Sector)和私人部门(Private Sector)两大类。公共部门是指政府及其附属物,私人部门是指企业和家庭。无论政府还是企业和家庭,都以各自的行为方式参与国民经济运行,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和进程。在西方宏观经济学的核心理论,即关于国民

收入决定的理论中,把政府、企业和家庭看作两个平等的主体,相互关联,而又各有自己的运行规律。如果不考虑国际市场的因素,一国国民经济就取决于这三者的经济活动。

虽然政府与企业、家庭一起共同参与国民经济,但其行为方式和目的却是不同的。企业和居民作为私人部门是以收益最大化为前提和目标的,而政府却不能这样。政府的经济活动一方面不能忽视收益与成本;另一方面又必须以全社会公正和公平为前提和目标。市场经济是有效能和活力的,但也不是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都有效。市场也有其失败之处,市场失灵的领域,正是政府发挥其职能的领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经济职能作用主要表现在:制定经济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提供基础服务;培育市场体系,保证市场有序运行;进行收入再分配,实现社会公平目标等。

简而言之,政府是以自己独特方式和规律与企业、居民一起参与和影响国民经济的。政府经济学就是经济学中专门研究政府经济行为、政府与私人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政府经济活动特殊规律性的科学,是论述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组织(如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存在意义和行为,回答政府必须做什么以及应该怎样做的学问。

二、政府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从定义中可知,政府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政府的经济行为及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政府,是指由公共当局及其通过政治程序设立的机构组成,并在它的疆域内或管辖地区实施强制的垄断权力。政府也可以解释为:通过政府程序建立的,在特定区域内行使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行为实体。政府除对特定区域内居民负有政治责任之外,还参与非市场性的社会生产活动和社会财富的分配。政府参与的非生产性活动是指政府为满足居民的公共消费需要,通过向社会成员征税和强制转移财富的办法来筹措资金,以不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和提供诸如国防、治安、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政府所从事的社会财富分配是指为了保证特定区域内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平和公正,维护社会的稳定,采

取税收、补助、转移支付等手段对各社会成员的财富进行重新分配。

政府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一般而言,政府经济学中对政府的含义分成四个层次加以解释:

第一个层次是中央政府,这是涵盖范围最狭小的政府概念。中央政府的组成还包括各部、委、办及其内部各厅局和附属机构。

第二个层次是广义政府。不仅包括中央政府,而且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及其附属机构。

第三个层次被统称为统一公共部门,这是在广义的政府之上,又加上了非金融的公共企事业。也就是说除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外,还把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兴办的各种企事业包括进来。例如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及电讯等公用事业部门。不少国家把中央政府出资兴办的企事业称之为国有(国营)企事业,把地方政府出资兴办的企事业称之为公营企事业。

第四个层次被称为广义公共部门。这一层次的公共部门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各自兴办的企事业之外又加上了政策性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是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出资兴办的。一般以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简易人身保险等形式出现。之所以把政府兴办的金融机构从第三个层次的官办企事业中专门单列出来,是因为金融企业的特殊性所致。第三个层次中的一般性非金融企事业只是在国民经济特定领域提供产品和劳务,相当多的官办企事业只是个别政府机构职能的延长和扩大,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有限。然而,金融性的政府企业是超越个别政府机构的职能,对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直接起作用,对国民经济有着极大的影响。

概言之,政府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中央政府的经济行为、地方政府的经济行为,以及包括官方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出资兴办经营的企事业的存在意义、经济行为及经济关系。

三、政府经济学基本经济问题

根据标准的西方经济学理论,每个经济主体都必须解决三个基本

经济问题：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对于具有较高独立性的、特殊的经济组织——政府来说，还有如何决策这一基本问题。

1. 生产什么

在私人部门，生产什么由人们的消费偏好决定，通过市场价格信号引导企业进行生产选择。政府部门的生产选择要复杂许多。

首先，不同的主体的选择不同。政府内部经济主体有三类：既包括“非市场主体”的部门，如国防；又包括“市场主体”部门，如一般的国有企业；还包括“准市场主体”的部门，如教育。对于“非市场主体”部门，生产什么的问题完全决定于“公共选择”的结果；对于“市场主体”部门，生产什么的问题应该由市场价格信号来决定；对于“准市场主体”部门，生产什么的问题由“公共选择”和市场价格信号共同决定。在现实中，三种不同的部门可以有不同的融合方式，加上政府部门可以与私人部门结合，这种情况都增加了政府部门生产选择的复杂性。

其次，不同产品的选择不同。政府部门生产的产品包括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和市场产品。公共物品如国防、公共安全；准公共物品如教育、公共交通；市场产品如国有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不同产品的不同生产选择途径与不同的生产主体的不同生产选择途径相似。一般来说，不同的产品不一定对应不同的生产主体。这涉及下一个基本经济问题：怎么生产的问题。

如果将社会产品简单划分为公共物品和市场产品，这里的公共物品简单定义为政府提供的任何产品和劳务，在社会资源确定的情况下，公共物品的生产与市场产品的生产之间存在相互替代关系。在公共物品与市场产品之间进行的选择是一个公共选择问题而不是市场问题。这种选择的结果对社会经济政治格局有时会产生深刻的影响。如在战争时期公共物品的生产大大超过市场产品的生产。在某些高福利国家，公共物品的产量较大，而在一些自由放任的市场国家，公共物品的产量可能极小。

此外，在社会价值标准与私人价值标准发生冲突时，政府可以对私人产品的生产进行强制性的限制，如政府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2. 怎样生产

在私人部门，怎样生产的问题是相互竞争的企业在利润最大化原则的驱动下，通过技术选择来确定。在这个问题上，政府部门的选择同样是复杂的。

首先，政府部门必须选择生产主体。在西方国家，对于公共物品，政府可以选择由政府的“非市场主体”部门生产，也可以选择由政府的“市场主体”部门生产，甚至可以由私人部门生产；对于准公共品也有类似的生产选择问题，如教育。有些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为符合社会价值原则必须由政府的“非市场主体”部门提供，如国防、公共安全和强制性的义务教育。这种生产主体的选择同样可以极大地影响社会的整体经济效益。例如，如果将强制性的义务教育交给政府的“市场主体”部门或私人部门生产的话，整个社会的教育范围和教育水平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直至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

其次，同私人部门一样，政府部门也必须选择生产技术。这里牵涉到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的效率问题与激励机制问题。一方面，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公共物品的价值由于缺乏市场价格而难以估计，尤其是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另一方面，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的目标事实上是综合目标，像私人企业那样用单一目标衡量是不准确的。这样，政府部门所选择的生产技术或管理方式就不能保证是经济意义上最有效的。而最重要，也是最复杂和难以处理的是激励机制问题。

政府部门还可间接影响私人部门生产方式的选择。政府可以通过税目和税率的结构变化影响私人企业生产方式的选择。政府可以制定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反托拉斯法等法规，制定产业政策，进行价格补贴等等方式影响私人企业生产方式的选择。

3. 为谁生产

按照西方经济学的观点，在私人部门，收入的分配是由各生产要素的边际贡献所确定。各个经济主体的收入由它所提供的生产要素的价格(边际贡献)和它所拥有的该要素的数量(资源禀赋)共同决定。政府部门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纠正私人部门的这一分配方式与社会公平原则之间存在的

偏差。除此之外,政府部门生产的产品也存在合理分配问题。对于绝大多数公共物品来说,分配实际是个“公共选择”问题。原因在于,除了极少数公共物品,如国防和公共安全可以绝对平等地消费外,大部分公共物品只为一部分人提供着便利。这些公共物品,政府在决定生产的同时实际上即决定了它的分配,如政府决定在哪里建高速公路,实际意味着政府决定将该公共物品分配给主要使用该公路的消费者。政府部门生产的公共物品的分配除了遵循大多数人受益的原则外,主要受不同的利益集团所支配。由于公共物品的生产必须耗费社会资源,公共物品分配的不公意味着社会资源分配的不公,而公共物品的消费是不需要付出经济代价的。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公共物品分配的不公可能比私人部门收入分配不公在社会公平原则上来看更为恶劣。并且,由于公共物品的消费是不需要付出经济代价的,这可导致对公共物品的滥用。

4. 公共选择。

公共选择的确定过程,是政府经济学的—个特殊主题。公共选择是指一个社会共同决定作出的选择。例如,选择法律制度,选择国防建设的规模,选择教育经费的多寡等等。—方面,“众口难调”,人们的偏好不同,对事物的理解、判断和价值观不同;另—方面,不同的公共物品有不同的受益人,不同的政策会给不同的人带来不同的好处,人们的利益会发生冲突。这一切都使公共选择比个人决策困难程度和复杂程度要大得多。

四、政府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 政府经济学的理论架构

任何—门学科都是由—些要素构成其基本理论框架的。这些要素通常是:基本假设、概念、现象范围、特定理论、问题、检验方法和价值观念等。政府经济学也不例外。在政府经济学分析中,基本的理论架构应该包括:

(1) 基本假设。对研究对象来说,它如同公理,是不言自明的。在公共经济学领域内,有经济人与理性经济人假设、资源的稀缺性假设、人们对福利标准判断主观性的假设、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对立统一假设、政

府职能随经济增量变化而变化的假设等等。显然,基本假设扮演的是演绎推理的逻辑前提这一角色,是理论赖以建立的前提。

(2) 准确的概念。任何理论架构都不外乎由许许多多概念所组成。一般来说,概念是对社会现实可以定义的最小单位,同时也是理论的浓缩。一门学科不能确立科学、精确的基本概念,这门学科就无法最终树立起来。各种概念之间还应有内在的必然联系,那些看似松散与间断的概念,实际上仍是有着内在联系的。在政府经济学中,最基本而且使用频率最高的概念主要是公共物品、私人物品、准公共物品、福利、效率等。没有这些概念,要想形成一门政府经济学是不可想象的。

(3) 现象范围。它指的是某种研究所确认的最重要的社会现象领域。现象范围是使一门学科或同一门学科内的某一领域的研究有别于其他学科研究的基本特征之一。书中所涉及的现象范围,是用政府经济学的范式,以公平效率为核心,对公共产品的生产、供给、公共支出、公共收入、政府职能等范畴加以分析。

(4) 特定理论。它是关于两个或多个概念的陈述。其实,理论无非是在多个概念(包括假设)之间用推理架起的因果关系的桥梁,是对许多社会问题在概念基础上的说明。

(5) 问题。所谓“问题”,是指建立在某种假设之上的、以特定概念为构件的特定理论所提出的某一现象范围内尚未得到适当解释的现象或疑惑。具体到政府经济学,需要解答或加以系统说明的,就是政府与个人有目的的行为如何会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中有不同的表现,或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过程中的行为规律及其社会影响。在此,问题等价于假说。表面上看,假设和问题相去不远,但实际上却有着根本的区别。前者是进行演绎推理的前提,后者则是指被解决和论证的陈述。

(6) 检验方法。它讲的是如何判定理论本身可信度的手段。一般而言,人们通常使用两种检验方法,即经验检验和逻辑检验。在借助理论来解答或阐述问题的过程中,所运用的事实支持和推理论证,本身就带有检验的色彩。说任何经济理论或模型均明确地或含蓄地带有“价值”色彩,这话是丝毫没有夸张的。这一方面是因为对政府经济学的分析和

对政府经济学的评价是无法割裂的,其结果只能是要么支持这种价值,要么反对它;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对政府经济学进行分析之前,价值判断可能早已悄然而入了。这无疑给了规范分析及意识形态一个显要的位置。重视基本假设、概念及理论构建,强调问题的解答,是因为它们构成了整个理论的基本要件。按照理论基本要件的要求,即区别各种不同理论的关键,是在方法论上至少要具有基本要件的部分性质。因为方法论上的差别,如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极可能导出各异的理论及有天壤之别的结论。

(二) 从利己主义到利他主义的观念调整

市场经济遵循利己主义观念,但利己主义又会造成对自己利益的损害,这一点人们可以从嫌犯的两难选择中得到证实。嫌犯的两难选择是用博弈论(game theory)来证明的。当每个个人都以自己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来行事时,将使所有的人都蒙受损失,其结果被称为零和博弈或纳什均衡。假设有两个人(A和B)因共同犯罪而被捕,两人被分开关押不能串谋,警方要他们分别交代罪行。警方告诉他们,根据已有证据可判每人1年监禁,如果有1人坦白交代,则此人可以释放,另一人因不交代则要判10年监禁;如果两人都坦白交代,则各判4年监禁。对A和B两人来说,都有交代与不交代两种选择,每种选择则因为对方的选择可能出现两种不同的结果。例如,对A来说,当不交代时,如果B也不交代,则各判1年,如果B已交代,则A要判10年;当A交代时,如果B不交代,A可以释放,如果此时B已交代,则两人各判4年。对这两个嫌犯而言,应如何选择呢?这就是嫌犯的两难选择,可用下表来表示。

嫌犯的两难选择[监禁年数]

B 的 选 择	A 的 选 择	
	交 待	不交待
交 待	(1) 4.4	(3) 0.10
不交待	(2) 10.0	(4) 1.1

最终的表现是两种选择,四种结果:(1)都交代,各判4年;(2)A

交代, B 不交代, A 获释, B 判 10 年; (3) A 不交代, B 交代, A 判 10 年, B 获释; (4) 都不交代, 各判 1 年。

对 A 来说, 最好的结果是 (2), 最差的结果是 (3); 对 B 来说, 最好的结果是 (3), 最差的结果是 (2); 对他们双方来说, 最好的结果是 (4), 最差的结果是 (1)。如果 A、B 两人都从自己利益出发进行选择, 即都为了得到自己最好的结果而坦白交代, 结果就是两人都得到了最坏的结果 (1); 如果两人都从对方的利益出发进行选择, 即都为了对方得到最好的结果而不交代, 结果就是两人都得到了最好的结果 (4)。嫌犯的两难选择说明, 如果每个人都仅仅从自己利益最大化出发来行事, 则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人都会得到最坏的结果。有学者说过, 利己主义是指最恰当或最有效的对个体现象或过程的研究方法。利己主义认为除了个人利益之外, 根本就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什么集体利益; 而利他主义, 则是指最恰当或最有效的对群体现象或过程的研究方法, 利他主义强调的确存在着某种超越个人利益的集体利益, 如阶级利益、国家利益等, 这在经济发达的国家中, 体现也越来越充分。

从表面上看, 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针锋相对, 但实际上二者之间又是相辅相成、有着内在联系的。按传统的经济学理论讲, 人们行事总是从个人利益出发来考虑的, 集体利益只是追求个人利益的结果, 而不是目的。方法论上的利己主义把个人 (他或她的行为和利益) 看做是分析和规范化的基础, 而社会则被视为一种个人追求其自身利益的总量效果, 相应地, 政府和国家便成为个人得以通过它而寻求自身利益的一种机构。它认为所有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变化都只能通过考察个人的行为、愿望、信仰来得到解释。如哈耶克所说的那样, 我们在理解社会现象时没有任何其他方法, 只有通过对那些作用于其他人并且由其预期行为所引起的个人活动的理解来理解社会现象。米塞斯把利己主义加以最系统的阐述, 并把它当做原理来加以推崇。他认为, 经济学的恰当名称应该是行为学, 其研究对象是各个个人的行为。

米塞斯指出, 构成方法论的利己主义原理的内容有三项: 第一, 任何行为都是由一些个人做出来的。一个集体之所以有所作为, 总是经由

一个人或多个人采取有关这个集体的行为而表现出来的。一种行为的性质取决于行为的个人和受该行为影响的每个人对于这一行为所赋予的意义。第二,人生来就是社会动物,但这个过程是发生于人与人之间的。除掉了个人也就没有这样的过程;除掉了个人行为,也就没有任何社会基础。各种分工下的社会合作,只有在某些个人的行为中才能看得出来。第三,集体是无法被具体化的。集体被认识,总是由于那些行为的个人赋予它的意义。

公共选择学派的经济学家奥尔森认为,由于集体行动的结果是一种公共物品,集体中的每一个经济人都具有“搭便车”的动机,而不会为集体的共同利益采取行动,从而使集体行动陷入困境。这时利益主体之间是一种零和博弈,甚至可能是负和博弈。为此,要组织成功的集体行动,必须具备如下四个条件:第一是在拥有潜在共同利益的人们之间,必须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奖惩规则,或是有选择性的激励,它要求对集团的每一个成员区别对待,赏罚分明,以此来超越集体行动的障碍。第二是拥有一致潜在利益的人数必须足够地少,从而一方面可相对地增大个人参与集体行动的预期收益,另一方面可降低奖惩制度的实施成本。第三是拥有潜在共同利益的个人之间进行的交互行为是重复博弈,只要他们有足够的再次交易的机会。第四是必须拥有领袖人物,其勇气与献身精神能唤起人们对共同潜在利益的意识,激发起人们参与集体行动的热情。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利益或预期收益量上的差异或曰不对称,通常构成领袖们“奉献”的动机,同时也有一些领袖人物具有与众不同的效用函数,他们似乎更看重精神上的需求。

作为传统经济学假设的利己主义,越来越受到了现代经济理论的挑战,它们认为至少利己主义对人的行为的假设是不完整的。现代经济学,尤其是公共经济学,更加倾向于将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统一起来,嫌犯的两难选择就是有力的说明。

现代经济学家认为,当个人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认识到了采取集体行动的潜在或预期收益时,分散的个人行动才有可能汇聚成为集体行动。这时,利益主体之间是一种正和博弈。因此,集体行动是多位个人为